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市容 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广东瑞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人(乙方): 广东瑞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招标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RSZB-2025080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20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招标事务包括:

- 1.按照现行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招标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 2.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 3.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4.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做好会议纪要;
- 5.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 6.答复本次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7.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协助甲方开展采购合同的商谈与签订;
- 8.收存、整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工作人员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甲方指定: 冯嘉琪 为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36549030;

乙方指定: 陈琼芬 为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80310905。

第四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 2.双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3.双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并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及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定标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相关商务、服务要求,并保证其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 2.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3.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确认,但不因此减免乙方本合同项下应负责任及义务;
- 4.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
- 5.授权乙方进行项目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6.甲乙双方共同处理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函件或转发质疑函、投诉回复建议函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属于采购组织过程的质疑投诉,甲方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在法定的时间内答复;
- 7.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应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8.派出1名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并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认为评审结果存在疑问或需要进一步澄清,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额外说明或重新评审;
- 9.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文件的印刷、发售、解释以及采购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2.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3.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如有需要);

4.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7.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8.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0.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六条 招标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2.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为准。但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代理服务费的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乙方在评审和收费过程中保持中立性和透明度。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责任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专家名单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 3.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因泄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性行为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勘验费、执行费等)。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代理服务费,乙方应支付甲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勘验费、执行费等)。

3.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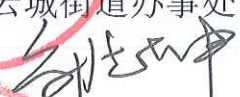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甲方转达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之盖章签署页)

甲方（公章）：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

乙方（公章）：广东瑞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